

# 元江县洼垵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 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通知》（便笺[2019]2号）文件通知，2019 年 2 月 3 日，县招商局会议室，评审组严格按照项目评审程序和评审重点要求，对《元江县洼垵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在听取项目实施乡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表决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投资总额 1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由政府垫资 150 万元，洼垵社区 162 户建档立卡户 150 万元股金（户均 9259 元）入股养牛场（厂房）建设、市场开拓、销售等，通过生产合作、股份合作、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建立与贫困户间科学公平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项目选址：洼垵社区。租赁方式：自养牛场（厂房）建成后与企业或合作社签订协议后，前两年，每年按项目投入资金 150 万的 5% 的金额以租赁的方式进行出租，若遇技术困难问题，合作社必须给予乙方技术力量指导；合作社如有务工岗位、农副产品收购等需求，必须优先考虑签约农户，使其增收致富。

利益分配方式：土地由社区负责协调解决，自厂房建成

(150万元)验收完毕之日起为起始日,预计在2019年7、8月开始租赁,2020年、2021年,每年按项目投入资金150万的5%的金额以租赁的方式进行出租,出租的收益由洼垵社区分配给入股的建档立卡户。第三年后,资产移交给社区,由社区安排租赁的方式进行出租。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根据每年经济增长,预计15年后收回投入资金。

受益人口:项目覆盖162户562人,全部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 主要问题。**

- 1.养殖规模不明确;
- 2.养殖场位置图缺失,饲草供应来源不明;
- 3.资金投资筹措及概算不全;
- 4.养殖场技术保障措施,技术可行性报告无;
- 5.缺项目实施的施工图纸,建议补全;
- 6.项目概算表缺失,消毒防疫设施和粪污处理设施应补齐;
- 7.领导小组缺少主要的技术部门人员;
- 8.项目实施地点不明确,选址不准,建议不能选择在基本农田,公益村地,保护区内;

9.文本内容不齐，不明养牛场建设地点、养殖规模，不明合作企业情况，不见允许养殖的相关证明，如环评意见、土地使用证等；

10.利益联结机制不明，没有与企业合作的相关协议；

11.项目对象不突出重点，只有洼垵社区卡户；

12.2020年后资产归属不清，分红时限不清。

**（二）建议。**项目方案编制单位、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评审提出的不足和问题及时修改文本，方案时间按两年来写（2019-2020），科学量化股权，明确扶贫资金入股股数及股值，建档立卡贫困户当股东，细化利益联结机制，做好项目（养牛场）可行性论证，补缺养牛场可行性相关部门同意的土地使用证、养殖环评报告、养殖许可等材料。明确合作方式、利益联结机制，做实资金物化、折价参股工作，确保扶贫项目安全落地实施和发挥实效。

**三、评审结论。**此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清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向符合政策。但资金物化、折价参股不明朗，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不实，利益联结机制不明，没有与企业合作的相关协议，没有相关部门同意的土地使用证、养殖环评报告、养殖许可等材料，预测效益过低，保障措施难于保障项目实施及群众受益等。评审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条件不足、可行性差，尚未达实施要求。会上要求2月15日前，在项目编制单位和实施主体修改完善评审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的前提下基本同意通过，否则评审不通过。

备注：一周内修改文本呈报评审组复核，否则视为此评审结果无效，后果自负。

评审组长： 

评审成员：   、

元江县扶贫项目评审小组

2019年2月3日